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聰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安聰慧先生(「**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安聰慧先生，56歲，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吉利控股，歷任工程總指揮、總經理、副總裁及總裁等多個重要職務。彼現時亦為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董事長。

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對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極氪**」)(其美國存托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私有化後，極氪已自紐交所退市，並成為本集團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安先生曾擔任極氪董事。

安先生曾負責「帝豪」、「極氫」等品牌線的整體營運，以及本集團的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及三電系統的生產。

安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豐富的行業洞察及高級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得現代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服務協議，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安先生(i)於本公司17,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可認購本公司3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4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並無就其委任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福利。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已考慮安先生現有職務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包括其於上文履歷所披露之職位)，並在考慮彼預期於本集團事務中之參與程度後，認為彼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

鑒於安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擔任之職務(如其履歷所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將按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處理，包括於相關事項放棄投票，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審閱。

董事會認為，安先生於控股股東集團之經驗將有助加強本公司之策略協同效應，並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董事會亦注意到，安先生之委任乃本公司長期繼任規劃之一部分。董事會將因應公司治理需要，並經進一步審議後，適時考慮其於本公司未來可能承擔之職務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安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瀨漪女士。